

第 161 號

行政命令

保障紐約州僱主提供平等薪酬

鑒於，紐約州在保護其全體公民的公民權利和自由方面領先全國；

鑒於，紐約州的政策是促進公平、反對歧視、保障平等對待全體民眾；

鑒於，每個紐約民眾都應享有平等機會，基於所從事工作的性質和責任獲得公正平等的薪酬；

鑒於，州法律和聯邦法律禁止基於性別的薪酬歧視並規定同工同酬；

鑒於，紐約州在 2015 年頒布了一整套完備的法規，用於支持、保護、鞏固婦女在工作場所的權利，包括禁止僱主就相同的工作向婦女支付低於男性的薪酬，並允許僱員相互討論薪酬，而不受到解僱或停職的威脅；

鑒於，婦女、少數種族以及少數民族員工在歷史上曾遭遇低薪資待遇，這在所有行業造成薪酬差距；

鑒於，儘管情況近期有所改善，但聯邦政府數據顯示，與完成相同工作的男性相比，紐約州婦女所賺薪酬平均仍為這些男性員工的 87%，或者說低 13%；

鑒於，紐約州將不會延續新入職僱員此前薪酬水平可能體現的這種不平等現象，並將確保州政府從其薪資設定制度中根除所有舊有的歧視痕跡以推進真正的薪酬平等；並且

鑒於，紐約州的勞動者必須根據從事的工作獲得公正合理的薪酬，而不根據性別、種族或民眾、此前的僱主或此前的收入。

現在，因此，本人，安德魯 M. 葛謨，紐約州州長，根據《美國憲法 (Constitution)》和紐約州法律賦予本人之權力，憑本行政命令頒佈下列命令：

A. 定義

1. 『州政府實體』是指 (i) 州長對其擁有行政權力的所有機構和部門，(ii) 所有由州長任命主席、行政主管或大多數董事會成員的公益企業、公共機構、董事會、委員會，但紐約州與新澤西州港口事務管理局 (Port Authority of New York and New Jersey) 除外。

2. 『薪酬』是指薪資、工資、福利以及任何其他形式的付款。
- B. 為促進根據應聘者的特定能力和資質對其加以考量，州政府實體向應聘者提供有薪酬的條件性僱傭邀約前，不得以任何形式請求或強制要求該應聘者提供其當前薪酬數據或任何此前的薪酬歷史數據。
 - C. 州政府實體提供有條件僱傭邀約後，可以索取並核實薪酬資訊。
 - D. 如果州政府實體到本行政命令生效日期為止已經持有應聘者此前的薪酬資訊，則不得依賴這些資訊確定該應聘者的薪酬，但法律或勞資協議有要求的情況除外。
 - E. 州長僱員關係辦公室 (**Governor's Office of Employee Relations**) 將監管本行政命令，並向州政府實體的相關人力資源員工培訓本行政命令的規定。
 - F. 本行政命令所含任何內容均不妨礙應聘者自願提供薪酬資訊，但州政府實體滿足本行政命令提出的要求前，應聘者沒有任何義務提供此類資訊。
 - G. 在做出僱傭決定時不得考慮應聘者拒絕提供薪酬資訊的行為。若州政府實體違反本行政命令的規定，不恰當地詢問薪酬資訊，應聘者可以向州長僱員關係辦公室舉報該違規行為。
 - H. 本行政命令所含內容不損害任何勞資協議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本行政命令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在奧

爾巴尼市 (**City of Albany**) 經我本

人簽名並加蓋紐約州政府公章。

州長

州長秘書